

## 第三章 以色列女兵制度與發展

### 第一節 成立背景

#### 一、以色列國防軍

以色列防衛軍（希伯來語：לישראל הגנה צבא *Tsva Haganah Le-Israel*，通常可以縮寫成 *ל"צה Tsahal*）是指以色列武裝部隊之陸軍、空軍和海軍。以色列於 1948 年 5 月 14 日建國後，同年 5 月 28 日即宣布成立國防軍（Israel Defense Force - IDF），目的是防衛以色列的生存、領土完整及主權獨立，以保護以色列的居民，並且對抗威脅民眾日常生活的恐怖主義。以色列「國防軍」的前身係收編數個重要地下武裝組織，如「哈加納游擊隊 - Haganah」、「依剛游擊隊 - Irgun」、「勒西游擊隊 - Lehi」、「帕馬克突擊隊 - The Palmach」等，並整合英國的猶太部隊所混合編成之統稱，特別是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猶太旅」。<sup>1</sup>

#### 二、以色列國防軍成立經過：

##### （一）「Haganah」（哈加納游擊隊）

1920 年巴勒斯坦地區阿拉伯反猶太風潮引發暴亂，猶太人認為不能依賴英國保護，乃組織武力自衛，同年六月成立「Haganah」；「哈加納」在希伯來語的意思為「防衛隊」，成員以猶太移民及工人為主，初期組織鬆散，主要功能在保護大型聚落及部分安置居民的安全；1929 年阿拉伯人掀起暴亂，間接促使「哈加納」結合各

---

<sup>1</sup> Tzva Haganah L'Yisrael，（全球防衛組織），<http://www.globalsecurity.org>

猶太團體成爲一有系統的大型民間武裝組織，並開始培訓幹部；1936 年阿拉伯再度動亂，更促使「哈加納」從民兵武力組織轉型成爲軍事武裝組織，當時英國當局雖未正式承認該組織，但也利用「哈加納」進行各種合作關係；1939 年英國發表反猶政策（Anti-Zionist policy）之後，「哈加納」便私下開始協助非法猶太移民及組織進行各項反英示威等活動；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哈加納」許多成員加入英軍的「猶太旅」參戰，爾後才有「猶太旅」部隊的正式編制。<sup>2</sup>

（二）「Irgun」：爲（Zeva' i Le' umi—The National Military Organization, I.Z.L.）（依剛游擊隊）

1931 年一群反對「哈加納」政策的武裝指揮官組成「Irgun」；1937 年阿拉伯人暴亂期間，「Irgun」一半成員又回歸「哈加納」，剩下的人員則重整「Irgun」，意識形態上屬於修正主義（Revisionist Movement）。<sup>3</sup>

（三）「Lehi」（勒西游擊隊）

「Lehi」爲希伯來文縮寫，意爲「自由以色列戰士—Lohamei Herut Yisrael—Fighters for the Freedom of Israel」。「Lehi」係 1940 年自「Irgun」分支出來的組織；「Lehi」堅持反英及反納粹鬥爭要同時進行反對加入英軍，願意和巴勒斯坦地區反英勢力結盟，其目標爲對抗大英帝國，將英國勢力完全逐出巴勒斯坦，建立一個自幼發拉底河至尼羅河之間的希伯來王國；「Lehi」反對全球的「錫安運動」，作風激進大膽，與其他猶太武裝組織的理念有磨

---

<sup>2</sup> 以色列國防部 <http://www.idf.il/english/doctrine/doctrine.stm>

<sup>3</sup> 同前註。

擦，其成員僅數百人。<sup>4</sup>

(四)「The Palmach」(帕馬克突擊隊)

1941年5月19日由「哈加納」精英編成十二個連的打擊部隊，分布全境，經常喬裝阿拉伯人滲透敘利亞、黎巴嫩進行破壞及襲擾，以色列英雄戴陽、拉賓都是出身於該單位；1930年希特勒興起，猶太人希望能建立自己的國家，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也有著同樣的理想，英國人當時對雙方在同一塊土地上作了相同的承諾，當時的巴勒斯坦已是一觸即發的火藥庫，由於猶太人普遍在英軍中服勤，猶太事務局(the Jewish Agency)希望能整合兵力成立單一部隊並使用猶太旗幟；由於英國在1939年已表達反猶政策，張伯倫(Neville Chamberlain)首相時期更不同意猶太人編成象徵主權的武裝部隊，但隨著歐洲猶太人遭納粹迫害的事例增多，終於改變態度，1940年巴勒斯坦地區猶太人被允許加入英軍新成立配屬在「東肯特團—East Kent Regiment」的「巴勒斯坦團」，該團轄三個步兵營擔負警衛任務，猶太官兵則要求參與戰鬥及懸掛猶太旗幟；1944年英相邱吉爾致函魏茲曼(Chaim Weizmann)表示，英國將慎重考慮讓猶太人成立戰鬥部隊，1945年「猶太旅—Jewish Brigade」編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英軍中唯一的猶太部隊，當時被待以獨立國家盟軍的地位，主要成員皆來自當時巴勒斯坦地區的猶太人，「猶太旅」的參戰是「錫安運動」反德國納粹的重要成就之一，下轄步、砲及勤務單位，兵力約5000人，在埃及和羅馬集訓後投入義大利戰線；1946年「猶太旅」解散，兵員遣回巴勒斯坦，二年後也就是1948年，這些參加過世界大戰的老兵即成為猶太人

---

<sup>4</sup> 以色列國防部 <http://www.idf.il/english/doctrine/doctrine.stm>

獨立戰爭的要角。<sup>5</sup>

### 三、以色列女兵成立背景：

猶太女性於軍隊組織編制之緣由可追溯至以色列未建國前之階段，在 20 世紀初期 1904 至 1949 年間，猶太女性即加入軍隊群體中，例如各地下猶太游擊隊組織，如 Bar-Giora, Hashomer, Gedud Ha'avoda, Haganah, Etzel, Nili 及 Palmach，而以色列國防部成立後，將各秘密地下猶太游擊隊組織併入，亦即日後之以色列女兵部隊。

國防軍成立時曾評估是否要將女兵納入一般指揮體系，最後決定分立，1949 年 9 月 8 日依據以色列的兵役法 (The Defense Service Law) 正式成立「婦女(軍)團」，並以 CHEN (Cheil Nashim 縮寫) 表示「婦女(軍)團」，以法規廣泛的徵調猶太女性進入軍隊服役；女兵部隊代號「Chen」，希伯來文意為「Grace—優雅」。1959 年以色列的兵役法規規定，凡以色列國民或永久居留者都須服役，18 歲至 26 歲未婚、身體健康、未育有子女、無宗教禁忌的女性均應服役。<sup>6</sup>女性軍人在以色列軍中所有待遇等同男性，接受同樣之軍事訓練，也具備作戰能力，但考量作戰被俘後可能遭受的際遇，軍方決定將女性兵員定位在非戰鬥員額內，通常分發擔任行政、秘書、技術、機械、貿易採購、教育、文化及非直接操作軍用戰鬥器械等職務，但會依軍隊調度需要而定期調整。

---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Defense Service Law (Consolidated Version) 5746-1986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Politics/defenselaw.html>

1994 年以色列由最高法院作出判例，女性可以服戰鬥勤務，才重新讓女兵回到第一線，此案即為愛麗斯.米樂（Alice Miller）案例，1990 年來自南非一位 23 歲，名叫愛麗斯.米樂的女飛行員移民到以色列，擁有飛行執照，表達申請以色列空軍飛行教官的意願，然而她卻被以「女性無法參與戰鬥單位」的理由拒絕，最後申訴到最高法院，直至 1994 年法院判她勝訴，得以進入軍旅參與訓練及甄試。

現行法令規定女子服役 21 個月（初期服役期限為 24 個月）<sup>7</sup>。女性役員在國防軍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訓練單位有相當大比例的女性教官，以色列軍中設有類同夏令營的活動，可讓中學生在軍營中施予短期訓練，女性教官在訓練過程中啟發學生的愛國心居功厥偉。以色列女性在 17 歲時接受入營通知，之後一年的觀察期及適應程序，包括準備體檢及完成學歷資料以及接受心裡測驗，在此階段，大部分符合服役資格的女性，會先期分發至軍中單位或學校，在課餘接受專長訓練做為入營前教育；入營初期接受二週半的入伍訓練（已實施營前教育者只接受一週半訓練），課程重點為國防軍介紹、兵器及救護訓練；分發後仍有機會接受其它專長課程，女性兵員參與的工作大多集中在科技、情報、精密武器操作、電子技術及訓練等方面。

1995 年兵役法對以色列女性是否允許加入戰鬥行列，作出了重大改變，也就是說女性自此可以接受戰鬥訓練，並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讓許多真正想從事戰鬥的女性，得以一展抱負、發揮所長，同時還可以選擇擔任警察或邊防部隊為替代役；女性役員也可以參

---

<sup>7</sup> Defense Service Law (Consolidated Version) 5746-1986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Politics/defenselaw.html>

與軍官候選，但必須先通過評審，完成訓練後，必須加服九個月的軍官役期。

## 第二節 發展經過

### 一、以色列女兵立國前的奮鬥

以色列女子兵團成立於 1949 年 9 月 8 日，當時成立的目的是在滿足下列 3 項國防需求：

- (一) 填補以色列國防軍行政、專業及支援性工作員額，使男子皆能釋出兵員，以擔任戰鬥任務。
- (二) 擔任地區治安任務。
- (三) 從事教育等相關的國家建設工作。<sup>8</sup>

實際上，女性參與猶太以色列復國行動，早在 19 世紀初即已開始，由於當時嚴重的人力缺乏問題，因此，當第一支有組織的猶太護衛隊（Hasomer）在巴勒斯坦地區從事戰鬥任務時，猶太女兵即已參加此復國組織。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巴勒斯坦地區的男、女猶太人，大力協助英軍在中東地區對抗納粹的作戰行動，其中至少有 400 名猶太人加入英國特戰組織，並派赴埃及、義大利等地，協助被納粹迫害的猶太人。

---

<sup>8</sup> 凱茲、翰翔翻譯改寫，(以色列女兵)，《尖端科技》，第 153 卷 (1997.05)，頁 54-61。

1948 年以色列爭取獨立戰爭期間，亦為猶太女性在整個戰線上與男子並肩作戰的首次戰爭。

以色列國防軍成軍後，原本計畫將所有女兵自前線撤下；但因成軍之初規模尚小，任務繁瑣艱鉅，在男女皆有國防義務及平權主義觀念下，女兵仍然在以色列國防戰線上的每個角落，扮演著必要的角色；縱使官方禁止女性參與前線作戰任務，但許多女性仍因任務性質而與實際參戰無異，1967 年以色列國防軍全面機械化後，一般由男性人員擔負的任務如通訊、後勤補給及情報蒐集、分析等工作，就由女性軍士官擔任，而這些任務須跟隨部隊的前進而作戰，甚至將迫近到前線，因此仍使以色列女性暴露於敵軍威脅的危險狀況下。<sup>9</sup>

## 二、以色列立國後女兵的演進

以色列國防軍成立後，曾計畫將所有女兵從作戰部隊中撤出，但連年不熄的戰火，使得這個計畫根本無法實現。1973 年的第四次中東戰爭中，大部分女兵雖在阿拉伯聯軍攻擊前數小時撤離了前線崗哨，但仍有 3 名來不及撤走的女兵戰死在阿軍猛烈的炮火下，女兵們英勇作戰，為以軍扭轉戰爭初期的劣勢發揮了重要作用。<sup>10</sup>

自 1995 年兵役法修正後，在以色列國防軍體系中，有幾支部隊完全是由女兵組成，除正規的國防軍部隊「婦女（軍）團」，以色列還有兩支清一色由女兵組成的部隊，第一支叫“雅哈斯”（YACHAS），希伯來語意為“親善”，是邊境城鎮地區的輔助醫

---

<sup>9</sup> 凱茲、翰翔翻譯改寫，〈以色列女兵〉，《尖端科技》，第 153 卷（1997.05），頁 54-61。

<sup>10</sup> 陳克清、夏劍波、賀克宇、方遠，〈世界各國女子部隊掃描〉，（中國濟南：黃河出版社，2001），頁 220。

療部隊，在各軍隊醫院中擔任護理工作；另一支叫“希芭”（CHIBA），希伯來語意為“女警察”（另一個意思是“愛心”），這是一種巡邏部隊，為反恐怖行動的預防性部隊，部隊成員並不攜帶武裝，主要任務是在重要城鎮街道、建築及市場等公共場所巡邏，如果發現恐怖行動徵兆，即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負責群眾的疏散工作；雖然這些女巡警既不帶槍，也無聯絡工具，但她們確實是一支有力的威懾力量，在巡邏區中搜尋暗藏的炸彈，同時又是一支快速反應部隊，在緊急情況下，協助警察和軍隊疏散和撤離群眾。

11

在 1999 年以色列宣佈自 2000 年起女性將開始派任為作戰人員，根據以色列國防部準備計畫，女性單位均被調派至沿著埃及和約旦的疆界區域服役，最終目標將大多數派任為邊境巡邏職務，例如科卡（Carcal）連隊已被訓練成為邊境疆界巡邏者，並針對毒品、走私販和恐怖分子滲透者進行防堵，這是一個男女聯合單位，配置有 200 位女性戰士，在數量比例上已超過男性戰士，即大於 2 對 1 的比例。在 2000 年初以色列國防部亦決定將女性戰士部署在砲兵軍團、步兵單位、裝甲師和精銳作戰部隊，另海軍也決定將女性戰士部署在潛水修護單位，總而言之，在 2004 年初期已約有 450 名女性在作戰部隊。被訓練為作戰部隊之女性戰士必須服役 30 個月，而非目前的 21 個月<sup>12</sup>。

目前以軍女兵中，只有不到 40% 的人在後勤部門工作，許多女性都在戰鬥行列中擔任專業軍官或軍士，譬如幼獅式及 F-15 戰鬥機的維修技師，裝甲部隊技術教官、傘訓教官、雷達操作員、突擊部

---

<sup>11</sup> 陳克清、夏劍波、賀克宇、方遠，《世界各國女子部隊掃描》，（中國濟南：黃河出版社，2001 年），頁 222。

<sup>12</sup> 以色列政府發佈新聞稿（*The Jewish Week*）：2004 年 1 月 2 日出版。



隊及特製裝備教官等，“霍克”導彈、SP—109 火炮等在她們手中駕輕就熟，這些具備專業技能的女性，對保持以軍戰鬥力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在空軍方面，於 1997 年第一位女性領航員愛麗斯.米樂（Alice Miller）結業。

國防軍在 1977 年 12 月 7 日正式規定不再讓女性參加飛行訓練，<sup>13</sup>一直到 1997 年再次開放了女性從事飛行訓練。

2001 年 6 月 29 日首位女性戰鬥飛行員羅妮.查克門（Roni Zuckerman）畢業，她是以色列空軍 53 年來的第一個戰鬥機飛行員。<sup>14</sup>在 669 部隊首次有三位女性空中醫務員（如圖 3-1），在戰鬥直昇機方面，目前有三位女性以色列空軍機械員，其中一位指派至 CH53（如圖 3-2）二位被指派至 UH60 黑鷹戰鬥直昇機（如圖 3-3）。<sup>15</sup>



圖 3-1 669 部隊首次有三位女性空中醫務員

---

<sup>13</sup> 楊台麟摘譯，（以色列的花木蘭）《軍事雜誌》，第 47 卷第 7 期（1979 年 4 月），頁 57-63。

<sup>14</sup>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Society & Culture/femalepilot.html](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Society%20&%20Culture/femalepilot.html)

<sup>15</sup> [http://Israeli Special Forces isayeret.com](http://Israeli%20Special%20Forces%20isayeret.com)



圖 3-2  
第一位 CH53 女性空軍機械員



圖 3-3 第一位 UH60 黑鷹戰鬥直昇機女性空軍機械員

現今以色列女性已可於下述戰鬥單位擔負任務，並且包含男性和女性共同戰鬥隊形：

- 砲兵部隊
- 防空兵團之地對空飛彈群
- 機械化戰鬥兵團之核生化部隊
- 輕步兵團(Karakal)駐守於以埃邊境緩衝地帶
- 憲兵部隊(Sachlav)駐守於佔領區通常為 Hebron
- 特別偵搜巡邏部隊 MAGAV – SAMAG
- 警察部隊 YASAM 為特別巡邏部隊與 MAGAV – SAMAG 類似
- 空軍駕駛員包含戰鬥機駕駛員
- 海軍艦艇軍官<sup>16</sup>
- 869 部隊為和平部隊沿著以埃邊境地帶駐防

<sup>16</sup> Israel Defence Forces (以色列國防軍) <http://www.isayeret.com/overview/girls/overview.htm>

- 直昇機機械員

同時也有部分女性戰士在特種部隊擔負不同任務：

- YAMAG 部隊－女性擔任與男性相同之戰鬥任務
- 669 部隊-女性在部隊是空中醫務員並可肩負替換儲備人員，即在執行任務期間他們將部署於直昇機並從事與男性相同之搶救任務，但通常會留駐在直昇機並提供醫療協助
- YABAN 部隊－女性在此部隊中為防衛車輛駕駛
- Oket'z 部隊－此部隊中女性可擔負二種任務
  - －非戰鬥任務－編屬 Palga 救援部隊並加入民間救援及搜救 SAR 任務
  - －戰鬥任務-接受密集戰鬥訓練後派駐佔領區邊界檢查哨執行車輛及人員是否挾帶武器及爆炸性火藥<sup>17</sup>

因此以色列女性在軍隊中的角色與地位，已逐漸突顯其重要性，不但扮演訓練的教官，並擔負與男性戰士相同的戰鬥任務。

### 第三節 組織訓練

#### 一、組織

---

<sup>17</sup> 同前註。

## (一) 沿革

五十餘年來，以色列國防軍共進行過三次整編：

- 1.第一次整編在 1948 年至 49 年，由班.古里昂總理主導，旨在確立 1944 年建立的「猶太旅」架構。
- 2.第二次整編在 1950 年代初期，確立國防體制及動員制度。
- 3.第三次整編在 1973 年第四次中東戰爭之後，以軍事情報部門為主，加強高科技偵蒐器材的運用。<sup>18</sup>

以色列在強敵環伺、為求生存的情況下，培育出一支訓練有素、勇猛頑強、能征慣戰的軍隊；建國以來與阿拉伯國家進行的歷次戰爭中，一再表現出高效率的戰鬥力，直至目前，以色列在國防科技上的發展，讓以色列國防軍成為中東地區無人能敵的強大武力。2000 年 9 月爆發的巴勒斯坦第二次動亂（Intifada II）<sup>19</sup>，讓以色列經濟嚴重衰退、國防預算縮減，復因戰爭型態的改變，國防軍正進行另一次的重大變革。

## (二) 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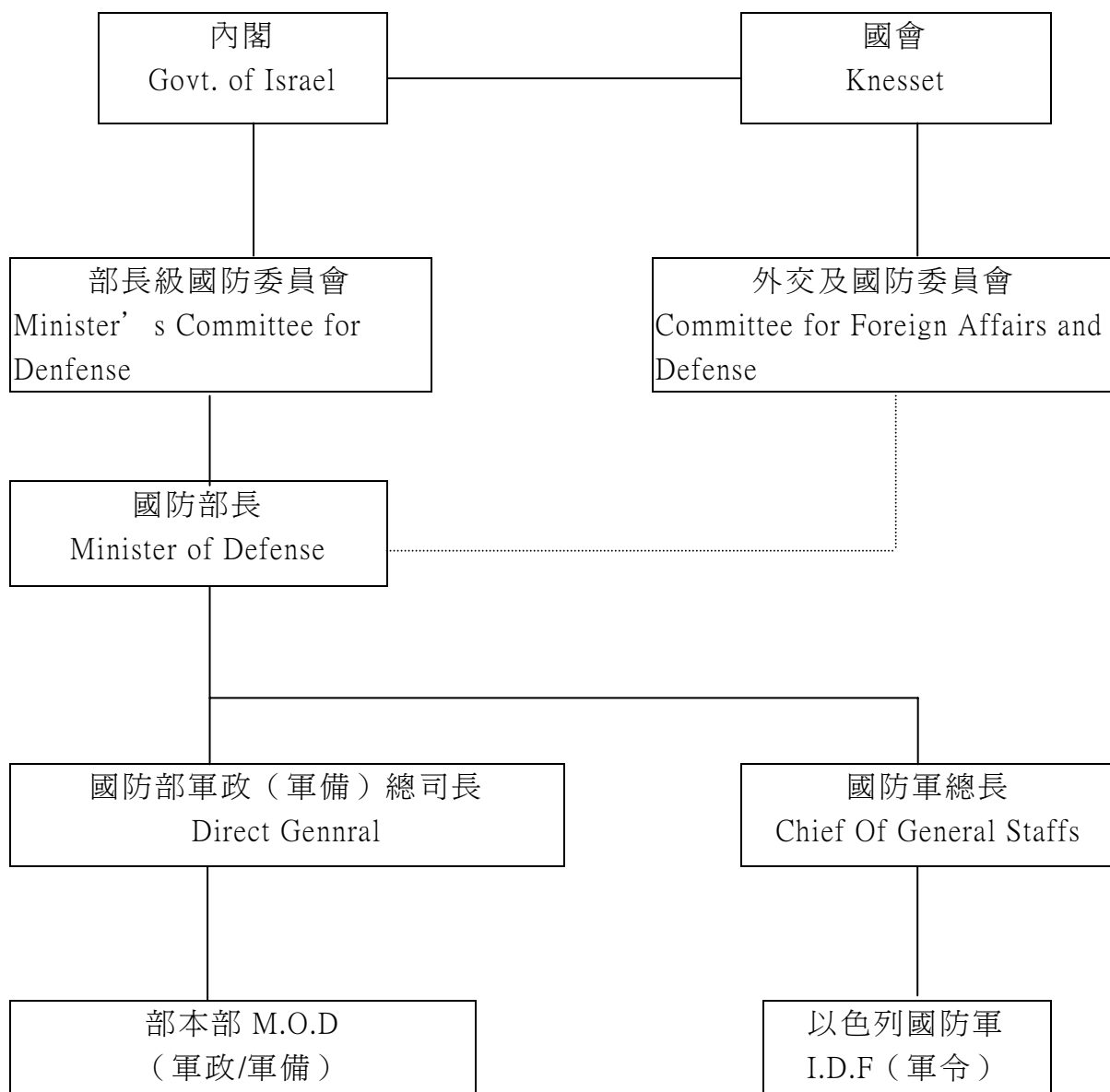
以色列最高軍事決策單位為國防委員會，由總統、總理及國防、外交、內政、財政、運輸、通訊等部長和參謀總長組成，總理任主席兼國防軍最高統帥；戰時成立以總理為首的戰時內閣，（詳見圖 3-4：國防系統及關係圖）。

---

<sup>18</sup> Israel Defence Forces（以色列國防軍）<http://www.isayeret.com/overview/girls/overview.htm>

<sup>19</sup> 導火線是以色列當時總理、時任反對黨領導人的沙龍強行參觀耶路撒冷老城內的伊斯蘭聖地。其深層根源是以巴在耶路撒冷地位、巴勒斯坦難民回歸、以色列定居點拆除、未來巴勒斯坦國國土面積等關鍵問題上存在的分歧。

圖 3-4 : 國防系統及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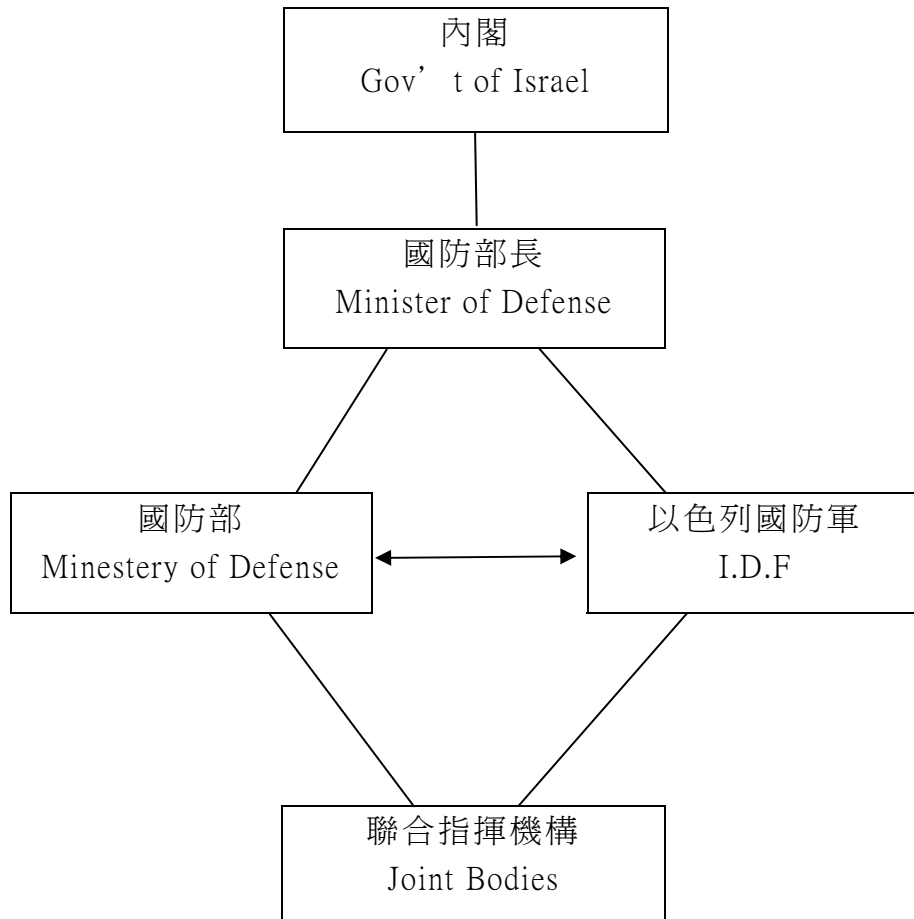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以色列國防部 <http://www.idf.il/english/doctrine/doctrine.stm>

國防部為最高軍事指揮機構，國防部長行使總司令職權，參謀總長及國防部總司令分軍令及軍政、軍備；軍令系統的參謀本部負責訓練和作戰指揮，下轄地面部隊及海、空軍三個軍種司令部，（詳見圖 3-5：國防部與國防軍互動關係圖）及（圖 3-6 國防系統

圖：以色列國防部本部編組表)。

圖 3-5：國防部與國防軍互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以色列國防部 <http://www.idf.il/english/doctrine/doctrine.stm>

圖 3-6： 以色列國防部本部編組表

### (三) 國防軍

以色列國防軍總兵力 52 萬 5600 人，其中常備兵力 16 萬 7600 人，後備軍人 35 萬 8000 人，<sup>20</sup>其相關編組（詳見圖 3-7：以色列國防軍組織圖及圖 3-8：以色列國防軍編組圖），並說明如下：

#### 1.地面部隊

常備兵力約 12 萬 5000 人，後備軍人 33 萬人。區分為四個軍區，編組裝甲師、機械化師、空降旅、特警營，全面動員後可擴充 8 個裝甲師，下轄 10 個地區步兵旅執行邊防任務及一個機械化步兵師，武器裝備精良。

#### 2.海軍

常備兵力約 7600 人，後備軍人 3500 人。海軍基地三處，武器及裝備數量雖少但性能優異，海豚潛艦可在水下發射核彈，係地中海地區內最強之海上武力。

#### 3.空軍

常備兵力約 35000 人，後備軍人 24500 人。2004 年 2 月 29 日開始接收最先進的 F-16 戰機，長征戰轟力倍增，由於介入太空事務，以色列空軍可能更名爲以色列航太部隊（The Israel Air and Space Force, IASF），由於戰略安全及經濟考量，未來全境之空軍基地將遷至南部沙漠地區。<sup>21</sup>

---

<sup>20</su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3-200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11-112.

<sup>21</sup> Israel Defence Forces (以色列國防軍) <http://www.isayeret.com/overview/girls/overview.htm>



圖 3-7：以色列國防軍組織圖

圖 3-8： 以色列國防軍編組圖

#### 4.民防指揮部

1991 年第一次波斯灣戰爭以前，紅大衛星 (the Magen David Adom)、消防及警察單位為民防主力，國防軍並未參與後方事務，但波斯灣戰爭期間，因以色列直接受到伊拉克飛彈威脅，以色列政府遂於戰後汲取教訓成立「民防指揮部」。

「民防指揮部」成立後，結合國防及醫療單位，在戰時處理後方戰地事務成為指揮中樞，平時「民防指揮部」進行救援、消防、安全及急救等方面的訓練，並與各部會、各行各業定期交換意見，構成一個綿密的緊急供應系統 (Emergency Supply System 希伯來文 MELACH)。

「民防指揮部」主要任務為：

- ( 1 ) 天災搶救。
- ( 2 ) 戰時及恐怖攻擊之急救情況處理。

「民防指揮部」功能：

- ( 1 ) 安定後方，接替第一線部隊作戰以外之治安及救護工作，以使第一線部隊專注於作戰。
- ( 2 ) 建立全國警報系統，協調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緊急醫療單位，專業支援民防任務。
- ( 3 ) 支援重大災害救援，指導國民自衛救護。

#### 5.軍事教育

以色列的軍事教育體制堪稱完善，擁有各類軍事院校 30 所，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軍事院校 28 所，按軍種、兵科劃分，負責各軍種新兵訓練和軍、士官專業培訓；中級軍事院校為指揮參謀

學校，培養陸、海、空三軍營至旅級指揮和參謀人員，學制一至二年，學員以上尉至中校級軍官為主，畢業後擔任部隊營、旅級主官；高級軍事院校為國防學院，學制一年。中校以上軍官佔百分之 60，來自外交部級情治、安全單位的學員佔百分之 40。<sup>22</sup>

## 6.女兵

以色列「婦女（軍）團」（The Women's Corps）在國防軍原為特殊獨立之行政體系，設准將指揮官，專責女兵事務、政策、福利、指揮女兵單位及擔任指揮官諮詢；其宗旨為：

- （1）協助國防軍發揮女兵之潛能。
- （2）提供指揮官有關女兵問題諮詢。
- （3）負責女性官士兵招募及訓練。

2001 年 8 月 1 日，女兵隊完全納入國防軍指揮系統，指揮官改隸為總長女兵事務幕僚，CHEN 婦女（軍）團司令官係軍隊系統中將軍成員之一，原 1949 年婦女（軍）團司令官等級為上校，但於 1986 年升為准將，這名將官係為女性官兵住宿、健康和訓練等相關事項之最高參謀，並直接向各軍種司令官負責，因此 CHEN 婦女（軍）團司令官將監督各軍種並檢視參謀建議事項是否遵行實施。

## 二、訓練

根據以色列在 1959 年所訂定的兵役法規定，除了已婚懷孕、有犯罪紀錄及宗教信仰的禁止者外，其他年滿 18 歲的女性都必須

---

<sup>22</sup> 以色列國家基本資料 <http://www.country-data.com/cgi-bin/query/r-6844.html>

服役 2 年（初期服役義務為 24 個月，目前縮減為 21 個月）、男性 3 年，役期屆滿後，隨時準備接受備役徵召（後備役男性至 40 歲、女性至 24 歲，目前國防部正研議女性延長至 38 歲），但實際上，尚未發生徵召超過 24 歲之後備女兵。<sup>23</sup>

屆齡服役的女性與男性一樣，先進入巴庫（Ba kum）基地進行入伍訓練，入伍訓練為期 4 週，其中包括基本訓練、野外戰鬥教練、烏茲衝鋒槍及 M16 步槍等單兵武器訓練等；入伍訓練結束前則實施心理性向測驗，測驗成績將作為爾後分發單位的參考。

新兵訓練後，大多數女兵被分發從事文書、行政或勤務支援等工作；其中新兵訓練成績優異者，可根據本人志願，選擇如傘具包裝員、連隊參謀、炮兵或戰鬥車輛教官、核生化戰術防護教官及雷達維修技術員等專業職位，但須另外接受 2 至 6 個月的專業訓練，而且不計算在 2 年服役期內；女性在新兵訓練中若展露領導才能，還可申請軍官進修訓練課程，軍官進修課程依據培養方向不同，受訓時間 2 至 5 個月不等，因此准軍官在受訓期間，還須簽定延長服役 6 個月的合約，許多女性選擇選擇軍旅為其終生職業，因此到 1990 年初，在指揮自動化、情報及通信等領域，已有相當多的女性軍官及士官；1993 年以色列國防軍還任命了第一位女性步兵營營長。<sup>24</sup>

根據 1988 年統計資料，女性官兵擔任一般軍事職務仍低於 40%，但是此現象已逐漸改變中，目前部分男性官兵專責之軍事職

---

<sup>23</sup> 根據 1986 年以色列兵役法規定：後備役男性至 54 歲、女性至 38 歲，而 Uri. Dromi, *Women in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The Israel Democracy Institute, 2003, P.7.官方出版書籍內容則為：男性至 40 歲、女性至 24 歲。

<sup>24</sup> 《世界軍事》2000 年第三期

<http://www.bigate.com/cgi-bin/bigate/b/g/g/http@www.wforum.com/wmf/>

務中已分配女性官兵擔任，例如坦克部隊訓練指導員；自 1997 年 3 月起已開始自國防部創立以來，首次男性與女性官兵的聯合基本訓練，雖然此次聯合基本訓練於事後被質疑過於簡單且為期太短，但是兩性平等主義已充分被要求並實施於基瓦（Kevah）職業軍團中。<sup>25</sup>

#### 以色列男女青年被徵召者將接受三項基本訓練：

- （一）一般訓練：為適應訓練計畫之基礎訓練，含武器基本操作，訓期為一個月。
- （二）部隊訓練：實施步兵之訓練，並讓新兵了解未來將被分發部隊之概況，給予進階訓練且更為專業之技能，完訓後分發至服役部隊服務，受訓時間為期三至四個月。
- （三）旅團訓練：首先給予為期四至五個月最為艱鉅之基本訓練，訓練課程係於訓練基地實施個別的步兵及空軍訓練，完訓後將以原連編隊編組方式繼續留存，並於旅團中執行任務。<sup>26</sup>

旅團訓練中之基本訓練，係國防部內最為艱苦的教導課程，包含強行軍、野外駐營、夜戰演練及障礙超越訓練等，著重於小隊及編排組織訓練，同時也對新兵加強國家認同及歸屬感之認知，認同國家生存意志及戰略目標，其次基本訓練也意味著文化民族的熔爐，進而融合不同道德標準及社會經濟背景的族群，所以國防部也扮演著新移民的教育及同化過程中，極為重要的角色。

---

<sup>25</sup> 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 Collective Entities - C  
[http://www.utoronto.ca/w/judaism/encyclopedia/ce\\_c.html](http://www.utoronto.ca/w/judaism/encyclopedia/ce_c.html).

<sup>26</sup> 以色列國家基本資料 <http://www.country-data.com/cgi-bin/query/r-6844.html>

在經過五個月的野戰部隊服役後，針隊每位士兵評估其領導統御之特質與潛力，約有半數以上人員經評估合格後再訓練成爲班長、戰車車長或其他類型之士官，訓練課程著重於初級指揮課程，爲期三至四個月，爲符合實際，訓練課程多於野戰部隊實施，使學員融入日常指揮角色及夜間操演指揮角色，完訓後回原單位以士官派任六至十個月，或留下擔任基本訓練之指導員。在此階段，又進一步評估擔任軍官之潛力，評估內容包含同僚、部隊指揮官之建議及部隊心理學家之評定，若評估合格則接受軍官訓練並強迫延長役期，不合格者則留任士官至三年役期期滿。以色列並無軍事院校專責培養基層軍官，均由徵召新兵中挑選符合軍官資格之人選，目前僅三所高中實施軍事訓練，以暑假假期指派學生參加軍事夏令營，畢業學生被徵召入伍後，均付予下士階級，且多數均成爲軍官，當服完初級軍官之義務役後，可能轉爲後備軍官役或簽署合約，成爲常備軍官之職業軍人，合約每三至五年重簽一次。<sup>27</sup>

以色列國防部針對符合軍官人選之訓練，採分別訓練爲基準，但原則可區分爲三類型：

- (一) 六個月步兵訓練：針對步兵及傘兵部隊實施訓練。
- (二) 兩個月戰鬥武器訓練：針對裝甲車、火砲、軍械技術及空中武器訓練。
- (三) 兩個月後勤補給訓練：若軍官被分發至相關單位，則後兩項訓練課程將安排後續之三個月專業訓練課程，軍官訓練完訓後（約有 50% 淘汰率）將回任原單位以少尉官階派任排長，通常少尉軍官需延長兩年役期且爲職業軍官，退伍後則成爲

---

<sup>27</sup> 同前註。

後備軍官。<sup>28</sup>

大約有百分之 10 的基層軍官在服完兵役後會加入常備軍團，通常第一次簽約期限為二至三年，並分發派任為連長，如欲在軍中長期服役或發展者，則派至領導統御及參謀學校受訓，為期一年的課程設計，係針對少校軍官晉升中校軍官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

少數之准將及待晉升之上校軍官，則參加為期一年之國防大學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軍事策略及管理主題課程，極少數之資深軍官參加國外參謀大學訓練課程，主要國家為英、法及美國。常備軍官升遷正常且快速，連長通常為 25 歲，營長為 30 歲，旅長通常為 35 至 40 歲，一般退伍年齡則為 55 歲。

隨著時代變遷，前蘇聯解體後，許多人移民到以色列，再加上崇尚自由享樂風尚的流行，部分女性會藉宗教或 18 歲前結婚並懷孕的方式來規避兵役；但大多數以色列人民仍深信所有國民都應有協助國防的義務，以色列女性也大多認為服役為發揮國民權利的必經過程，如未經過部隊服役洗禮，則將來無論在申請大學或工作職位上，將比服過兵役的女性更為困難。以色列實行了許多鼓勵參軍的政策，服過兵役的女性，無論是上大學還是就業，機會都要比沒有服過兵役的女性多得多。

正如其他國家的入伍訓練一樣，以色列年滿 18 歲的少女，藉由基礎訓練變得更為成熟。根據一位在傘兵部隊服役超過 10 年的資深女軍官表示：「部隊提供年輕少女成熟及擴張視野的機會，不論在人際社交關係及專業技能上皆如此，而這種機會是沒有任何學校或其他工作場合能提供的。無論如何，使女性與男性一起服役，是以色列建國四十餘年來，國防安全與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石。藉由

---

<sup>28</sup> 以色列國家基本資料 <http://www.country-data.com/cgi-bin/query/r-6844.html>



部隊服役的洗禮，以色列女性變得自信、獨立及了解其真正能力。」

「在戰鬥部隊中納入女性領導幹部，是一件相當有建設性的作為。」一位擁有女性領導士官的戰搜排排長說：「被女性領導，其實不如一般人想像會有性別歧視的問題；相反的，由於男性自尊心的驅使，男性士兵在接受訓練時會變得較守分寸，在訓練項目上也不會刻意滿足或討好教官；反倒是能激發男性士兵，如果他全副武裝在泥地裡行軍 30 公里後仍能執行任務，那我也能。」另一位有二十餘位學生的女性戰車教官也同意此看法：「如果被女性領導，這些男孩比較不會有抱怨、謾罵和混水摸魚的情形，因為他們覺得在女性面前顯現自己的弱點，是有損男子氣概的！」

目前以色列國防軍體系中，有幾支部隊純粹由女性構成，在入伍訓練中，挑選出體能、技藝都不堪擔任一般部隊任務的女性所組成，其中一為 Chiba，Chiba 為反恐怖行動的預防性部隊<sup>29</sup>，成員並不攜帶武裝，其任務為在主要城鎮的街道、建築及市場等公共場所巡邏，以查察任何恐怖行動發動前的可疑徵兆，如發現恐怖行動徵兆，則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負責群眾疏散工作；另一純女性部隊為 Yachas（希伯來語親善大使的縮語），為一支輔助性護理部隊，在各軍醫院或民間醫院中協助相關護理工作；另外一支為 Morah Hayelet（希伯來與軍中教師），專門負責缺乏教育設施的屯墾區或開發中城鎮，擔任女性服役前的職前專業訓練工作。雖然 Chiba、Yachas 及 Morah Hayelet 等都不適任一般部隊任務，但仍能藉由警察、護理或教師等工作，學習相關技能，也算是以色列充分利用人力的另一範例。<sup>30</sup>

---

<sup>29</sup> 以色列政府發佈新聞稿（The Jewish Week）：2004 年 1 月 2 日出版。

<sup>30</sup> 凱茲、翰翔翻譯改寫，（以色列女兵），《尖端科技》，第 153 卷（1997.05），頁 54-61。

## 小 結

猶太女性於軍隊組織編制之緣由，可追溯至以色列未建國前階段，由於嚴重的人力缺乏問題，在 20 世紀初期 1904 至 1949 年間，猶太女性即加入軍隊群體中；1948 年以色列爭取獨立戰爭期間，猶太女性即在整個戰線上與男子並肩作戰，以色列建國後，縱使官方禁止女性參與前線作戰任務，但許多女性仍因任務性質而與實際參戰無異；直至 1995 年兵役法對以色列女性作出重大改變，女性自此可以接受戰鬥訓練，同時 1999 年以色列宣佈自 2000 年起女性將開始派任為作戰人員；因此以色列女性於國防體系中之演變與重要性，始終一致；同時女性役員在國防軍中一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即訓練單位的女性教官，在訓練過程中啓發學生的愛國心，是最為不可忽視之貢獻，因此以色列人民仍深信所有國民都應有協助國防的義務，以色列女性也認為服役為發揮國民權利的必經過程；因此綜觀以色列女性在軍隊中角色與地位之演進，除了扮演訓練的教官外，並將擔負與男性戰士相同的戰鬥任務，最為重要的是維護以色列兵役制度得以持續推行並實施的基礎。